

转发怀化市审计局行政处罚免罚轻罚事项 清单（试行）

一、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免罚 轻罚情形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

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

第三十六条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

（二）免罚情形

初次违法，没有违法所得，且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不予处罚规定的，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。

（三）轻罚情形

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。并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被审计单位按违法所得的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于 4000 元罚款。

二、对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，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免罚轻罚情形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11 年修订）第十三条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 以上 30%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

(二)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

(三)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

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

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

第三十六条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

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

（二）免罚情形

初次违法，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不予处罚规定的，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轻罚情形

发生额在 20 万元以下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对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行为免罚轻罚情形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11 年修订）第十四条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1. 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

2.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

3.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

4.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

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

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

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

第三十六条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

（二）免罚情形

初次违法，情节显著轻微，没有违法所得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不予处罚规定的，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轻罚情形

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下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%以上 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免罚轻罚情形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11 年修订）第十六

条“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,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,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:

1.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;
2. 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;
3.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;
4. 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;
5.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,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

-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-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
-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
-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

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

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

第三十六条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

（二）免罚情形

初次违法，情节显著轻微，没有违法所得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不予处罚规定的，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轻罚情形

违反规定的票据 30 份以下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免罚轻罚情形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2011 年修订）第十七条“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

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

第三十六条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

（二）免罚情形

初次违法，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有使用，未超过3个月，并及时追回私存私放资金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不予处罚规定的，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轻罚情形

发生额10万元以下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没有使用的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六、对违反审计法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免罚轻罚情形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“被审计单位违

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

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

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

第三十六条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”

（二）免罚情形

初次违法，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在规定期限改正，但未对审计工作开展造成影响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不予处罚规定的，免于处罚。

（三）轻罚情形

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但改正不及时，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，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，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